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转让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3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豁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临2019-03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上的《关于明确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38）。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39）。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